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生产厂为（济南联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财富时代广场 605）。（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VOC 环境采样舱），生产厂为（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21 号 3 栋）。（VOC 环境采样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VOC 环境采样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VOC 环境采样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盐雾试验箱），生产厂为（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21 号 3 栋）。（盐雾试验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盐雾试验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盐雾试验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氙灯老化试验箱），生产厂为（广州瑞铭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3 楼 E283）。（氙灯老化试验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氙灯老化试验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氙灯老化试验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高低温试验箱），生产厂为（睦尼试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永路 108 号）。（高低温试验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低温试验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低温试验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气相色谱仪），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183 号）。（气相色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规定比例）。（气相色谱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生产厂为（北京聚芯追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101）。（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二次热脱附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科海智麟科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